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聯席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陳樂燕女士（「陳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出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786條所指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由2016年4月29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辭任及不再出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隨著上述陳女士之辭任及不再出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勁衡先生（「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86條所指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由2016年4月29日起生效。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8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就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及對吳先生之委任亦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agic.com.hk。